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7至9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進行買賣。倘包銷商(定義見內文)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或供股(定義見內文)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因發生若干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1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按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1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3
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 事件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倘供股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下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述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出現：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出現，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會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上述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章程文件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如必要)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發生以下事件：(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 包銷商獲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訂明的事件。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章程隨附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預期將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章程概述之條款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以認購供股權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309,06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3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黃良快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授出供股權進行供股，藉此籌集約7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09,060,000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ii)本公司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5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8,12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09,06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27,18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5,026,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5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1.32%；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6港元折讓約11.65%；
- (iii)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折讓約7.84%；

##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2港元溢價約1.29%；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57港元折讓約58.7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供作出進一步投資之目標資金募集金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董事認為，認購價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有助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藉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進行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據下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所規定程序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時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撥歸本公司。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投放額外精力及成本(即編製、列印及辦理超額申請表格費用約100,000港元，並未包括與包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磋商及協定相關分配基準的時間，因此其費用未能定量)辦理超額申請手續將為本公司增添負擔。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提供超額申請不符合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會接獲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可接納其上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接納該等供股股份，則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其根據供股接納之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僅部份接納或放棄閣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轉讓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閣下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交回及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須根據上述指示行事。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放棄或轉讓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告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接納有別於閣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數目將須予遵守之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之相關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平郵寄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概無發生致使本公司之保證失實及不準確之任何事件。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本章程日期,上述第(i)、(ii)、(iii)及(iv)項條件均已達成。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索償(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仍然應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除外)。供股將相應不會付諸實行。

##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商永鋒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供股項下之309,06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會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於本公司股權之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0%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且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上。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3.25%。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會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上述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章程文件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如必要)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董事會函件

(viii)發生以下事件：(a)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包銷商獲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訂明的事件。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全數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麗寶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03,020,000	16.7	103,020,000	11.1	154,530,000	16.7
公眾股東	515,100,000	83.3	515,100,000	55.6	772,650,000	83.3
包銷商(附註2)	—	—	309,060,000	33.3	—	—
<b>總計</b>	<b>618,120,000</b>	<b>100.0</b>	<b>927,180,000</b>	<b>100.0</b>	<b>927,180,000</b>	<b>100.0</b>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麗寶利集團有限公司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會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0%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且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2,6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其一般業務過程之投資。本公司擬投資於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文化、環保及保健領域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領域是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相對新興行業。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該等投資，投資的確切時間取決於適當的市場機會及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具體投資時間表，亦無就作出任何投資而簽署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經公佈者除外)。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日後作出的任何投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有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持其現金狀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之10%以作內部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充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毋須進行募集資金活動。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即時計劃或未擬進一步募集資金，為本章程所提述其業務或投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資金。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0.226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可選之其他集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項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建議認購新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終止)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385港元 配售103,020,000股 新股份	約38,300,000港元	用於符合本公司 一般業務過程之 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重註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51至95頁)、二零一三年(第50至95頁)及二零一四年(第46至10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上述財務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鏈接為[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Annual%20Report%202012%20\(Chi\).pdf](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Annual%20Report%202012%20(Chi).pdf)(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CW0080AR.PDF>(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CW00080-AR.pdf>(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借貸,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 5. 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中國面對複雜的內外經濟環境。國家經濟呈現溫和但穩定健康的發展勢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

局之數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增長7.0%，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0.4%。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季上升1.7%。

於該期間，上證綜合指數飆升27.7%，而恒生指數則攀升10.0%。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投資方式，並實施更佳策略。透過擴闊視野，我們的投資團隊與各行業專業分析師緊密合作，以獲得更合時可靠的資源。此方法讓本公司有效尋找新興行業中出現的投資機遇，並受惠於資產淨值大幅增值。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投資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此外，儘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達7.0%，惟仍遠低於過去十年錄得的雙位數年增長，故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刺激經濟。於該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兩次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由20.0%降低至18.5%。存款準備金率降低有助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刺激銀行放貸及對抗經濟增長放緩。同樣地，人民銀行亦於該期間兩度減息，貸款利率由5.6%減至5.1%，旨在降低借貸成本及刺激需求。

於該期間，本公司增加投資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故我們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共有兩項私募股權投資。新私募股權基金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從長遠看其將帶來潛在回報。本公司將於私募股權探尋更多投資機遇。

我們持續看好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轉型的資訊科技、保健、環保及創意文化行業。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區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變動。憑藉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投資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新股配售及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之		本公司	
	未經審核	配售新股	估計供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35港元將予發行						
309,060,000股供股股份	514,837	38,300	70,000	623,137	1.00	0.67

附註：

1. 涉及309,06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8,12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385港元配售103,0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8,300,000港元。
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5港元將予發行309,06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2,60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515,100,000股。
6. 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附註3所載新股配售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927,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7.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附註3所載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第19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的供股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審閱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進行供股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為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18,12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61,812,000.00
<u>309,060,000</u> 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30,906,000.00</u>
<u>927,180,000</u> 股股份	<u>92,718,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5,02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授出或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將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倉位	
顧旭	實益擁有人	5,151,000	好倉	0.83%
陳昌義	實益擁有人	5,151,000	好倉	0.83%
林振豪	實益擁有人	515,100	好倉	0.08%
黃良快	實益擁有人	515,100	好倉	0.08%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實益擁有人	515,100	好倉	0.08%

附註：該等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附錄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6,573,400	好倉	33.33%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326,573,400	好倉	33.33%
麗寶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020,000	好倉	16.67%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020,000	好倉	16.67%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350,000	好倉	5.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據此，本公司將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8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51,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

- (c)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0,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
- (d)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3,02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85港元；
- (e)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人之證券及現金提供託管服務；
- (f) 本公司與傲明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
- (g) 包銷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之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林振豪先生 黃良快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海港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行政管理人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2103-4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0座29樓F室  戴文軒先生 香港 般咸道20號 百合苑10B室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CPA, ACA, FCCA)

**董事詳情****(a) 董事姓名及住址**

姓名	住址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中國 上海 虹口區歐陽路 289弄11號703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0座29樓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七期第三座7樓C室
黃良快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廈大海濱28號502室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6C號 樸園G/F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顧先生」)，51歲，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19年經驗。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顧先生出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合夥人，負責對一間中國基金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一間基金(名為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宏華文化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宏華基金」)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旨在於中國投資文化產業的基金公司。彼亦為宏華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總經理兼董事。顧先生亦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蘇州銀行之獨立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之一。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1131.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林先生」)，33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在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逾8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一間本地企業服務公司的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64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良快先生**(「黃先生」)，73歲，於一九六六年八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外部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書記。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Ayoub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Ayoub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榮譽)學位。彼於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Ayoub先生曾為香港摩根大通全球資本投資及交易部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消費投資公司，專門針對亞洲中小型市場公司。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據此解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該項投資政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該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之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且本公司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以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

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可能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其他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

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用於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投資之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14. 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詳情分別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財軟件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	18,500	89,000	70,500	1,480,000 港元	—	17.24
(b)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0.67%	24,992	53,040	28,050	3,680,000 港元	—	10.28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236,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34%	35,414	51,986	16,590	15,460,000 港元	83	10.07
(d)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79,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8%	19,584	35,231	15,648	人民幣 10,790,000 元	89	6.83
(e)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6,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46%	9,000	34,560	25,591	12,310,000 港元	—	6.70
(f)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995,5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25%	36,334	34,441	(1,892)	人民幣 6,820,000元	350	6.67
(g)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4,848,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3.48%	22,879	27,668	4,903	6,010,000 港元	—	5.36
(h)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4,272,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8%	12,854	20,246	7,491	人民幣 37,690,000 元	—	3.92

### 私募股權基金 — 開曼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股份	16.74%	37,500	43,197	5,697	43,200,000 港元	—	8.37
(j) SBI China Capital M&A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5.04%	15,000	16,838	1,838	16,840,000 港元	—	3.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財軟件公司	開曼群島	173,650,000股每股面值 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34%	32,125	209,248	177,123	2,620,000 港元	—	43.85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6,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2%	33,682	57,601	23,919	29,310,000 港元	—	12.07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236,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44%	28,191	27,128	(1,063)	5,260,000 港元	—	5.69
BB1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79,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11%	19,584	18,502	(1,082)	人民幣 10,430,000元	—	3.88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5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26%	18,741	18,090	(651)	26,340,000 港元	—	3.79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之H股	1.19%	21,075	15,900	(5,175)	人民幣 7,470,000元	—	3.33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78%	17,252	13,100	(4,152)	3,080,000 港元	—	2.75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3.68%	7,339	7,020	(319)	10,680,000 港元	—	1.47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4,288,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49%	8,030	7,001	(1,029)	4,520,000 港元	—	1.47

### 私募股權基金－開曼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股份	16.74%	37,500	37,522	22	37,520,000 港元	—	7.86

####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匯財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41,355港元，而匯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267,709港元。匯財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主要從事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新確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2,755,000港元，而新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510,000港元。新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醫療投資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醫療機構業務及醫藥分銷。康健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8,297,000港元，而康健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46,619,000港元。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d)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BBI」)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提供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BBI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1,283,000元，而BBI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621,000元。BBI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e)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康宏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46,173,000港元，而康宏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3,186,000港元。康宏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f)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諧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和諧汽車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44,365,000元，而和諧汽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6,153,000元。和諧汽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g) 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業務。DX.com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9,115,000港元，而DX.com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2,774,000港元。DX.com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h)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中國粗糧王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69,549,000元，而中國粗糧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9,391,000元。中國粗糧王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i) Hydra Capital SPC (「Hydra Capital」)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持有人進行投資。Hydra Capital 已委聘一名管理人負責有關其投資管理之日常決策。該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之資產。該投資管理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基金交易、推介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Hydra Capital 之投資組合目前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Hydra Capital 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資產淨值列賬。
- (j) SBI China Capital M&A Fund LP (「SBI China Capital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有限合夥經營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進行金融證券投資。該基金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並由 SBI China Capital 管理。SBI China Capital 於研究、首次公開發行保薦、包銷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SBI China Capital Fund 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資產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減值虧損及投資減值計提撥備。

##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

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

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 17. 稅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5%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

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境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境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支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

買賣雙方須各自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按代價或價值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即現時每宗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

開曼群島的公司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中國

下文所載資料乃極有可能與本公司之中國投資有關之中國稅務及費用之主要方面概要。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相同稅率25%繳納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經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18. 借款權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間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25%。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a)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李炳濤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張鵬圖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治豪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管理人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李炳濤

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李先生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 蘇顯邦

蘇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客服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蘇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學文憑。蘇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及其聯繫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 張鵬圖

張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及其聯繫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

### 何治豪

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一直從事企業融資業逾16年。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之一，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 (c) 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之其他類型回扣。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每年960,000港元。

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iii)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及(iv)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 20.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人。

## 21.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22. 其他事項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之詮釋概以英文本為準。

### 2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一般營業時間(即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7樓7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三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章程附錄三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g) 包銷協議；及
- (h) 本章程。